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号

##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修正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山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083]27号）、《山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相关行为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8]41号）、《山东证监局关于印发〈山东辖区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08]42号）、《华纺股份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p>
2	<p>第二条 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p>	<p>第二条 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p>

3	<p>第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第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4	<p>第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li> <li>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li> <li>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li> <li>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li> <li>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li> <li>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li> </ol>	<p>第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li> <li>（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li> <li>（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li> <li>（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li> <li>（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li> <li>（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li> </ol>
5	<p>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进行决策和实施。</p>	<p>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进行决策和实施。</p>
6	<p>第六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六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7	<p>新增条款，自此条开始，以后条款序号依次调整</p>	<p>第七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8	<p>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p>	<p>第八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p>
9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工作</p>

	《高管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10	第十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11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12	第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13	第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贷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贷款退回的依据。
14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15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16	第十八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7	第十九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18	第二十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本修正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